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家憲

電話：22289111#55118

電子信箱：liuchiashien19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年度國高中績優認輔教師暨志工獎勵檢核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各校教師與志工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培養健全人格，落實輔導工作，特辦理表揚活動。經評核為績優者，認輔教師核敘嘉獎1次，認輔志工頒發獎狀1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請踴躍薦送「113學年度」績優認輔教師(專兼任輔導教師除外)暨志工，並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備齊彙整名冊、「參與個案輔導檢視表」及「參與個案輔導紀錄表」(請先行隱匿個資)，逕寄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輔導室(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國中路110號)，俾供評審委員審閱，相關資料經審查完畢即由承辦學校銷毀，逾期送件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依計畫所附之檢視表及紀錄表薦送，若非使用指定格式者，歉難受理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聯絡人市立霧峰國中李枝芳主任或周佳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4)23393175轉分機240、24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